专题讨论

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犯罪与剥夺政治权利

李 黎 凌楚瑞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我国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之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是制定任何法律都必须遵守的。从我国刑法来看，从总则到分则都体现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一原则。

关于剥夺政治权利问题，《刑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府权利；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这是十分清楚的。可是，有一些同志认为，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种，只适用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而不适用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与我国刑事立法原则和现行刑事法规相违背的。下面就这个问题谈谈我们的一点粗浅的认识。

（一）剥夺政治权利适用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犯罪，与宪法规定的精神是不矛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因此，一些同志认为宪法上明文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对象是敌对阶级分子，是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刑法上的剥夺政治权利也必须是只适用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如果认为剥夺政治权利也适用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这就是违背了宪法规定的精神。我们认为这样理解是不妥当的。首先，宪法上的剥夺政治权利和刑法上的剥夺政治权利二者在适用的方法、范围和对象上都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宪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夺取政权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对敌对阶级分子在政治上必须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这种政治上的强制措施，对整个敌对阶级分子来说，在他们改造好以前，也就是说在他们依法改变成分或摘掉帽子以前，不论是否触犯刑律，都是必须实行的，也不需要经过人民法院的判决。刑法中的剥夺政治权利，是对犯罪分子实行的一种刑罚，凡是犯了罪并按照刑法规定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的，不管犯罪人是什么出身、成分，是否敌对阶级分子都一律适用，但必须是经过人民法院判决的。一种是对敌对阶级分子政治上的强制措施，一种是对犯罪分子的处罚方法，不能用前者代替后者。其次，从宪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来看，它说的是剥夺没有改造好的敌对阶级分子的政治权利，但绝不能由此推断，凡是剥夺政治权利的都必须是敌对阶级分子或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分子。宪法的这一规定，并不排除把剥夺政治权利作为一个刑种用来处罚那些需要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因此，我们认为，剥夺政治权利作为刑种适用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犯罪，与宪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精神是不矛盾的。我们在研究刑法上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范围时，不能同宪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混同起来，而应当在刑法的范围内进行探讨。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历来的刑事法律的具体规定看，剥夺政治权利也是适用于两类不同性质犯罪的。我国刑法对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种的适用，有三种情况：一是适用于所有的反革命罪。刑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

权利”。二是适用于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就是说，无论是反革命犯罪还是普通刑事犯罪，只要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都必须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是适用于判处有期徒刑以下的某些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即刑法分则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中规定的九种犯罪。这九种犯罪的刑期一般都不长，最高刑一般是七年，有两种犯罪如果情节特别严重，最高刑可达十五年；对“打砸抢”犯罪还可以单独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对这种犯罪之所以可以适用剥夺政治权利，主要是根据其犯罪的特点，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其一部或全部政治权利，才能使他们失去再犯同类罪行的条件。例如，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可以剥夺其担任国家机关职务和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使其不再有机会接触国家的机密，从而失去再犯泄密罪的条件，避免给国家带来危害。这些犯罪分子在有期徒刑或拘役期满之后还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中做一般工作，还可能成为一个好的工作人员。

由此可以看出，后两种情况的犯罪都不是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对这些犯罪分子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同“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一样，“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

我国的刑事立法，历来就是把剥夺政治权利适用于两类不同性质的犯罪的。一九五一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得剥夺其政治权利”。这就是说只要犯了反革命罪，不管是什么样的反革命罪，都得剥夺政治权利。一九五二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其犯罪情节，得剥夺其政治权利之一部或全部。”这同对反革命犯剥夺政治权利是有区别的：对贪污犯罪剥夺政治权利不是按犯罪的性质，而是按犯罪的情节决定的；不是所有的贪污犯都一律剥夺政治权利，而是依其犯罪的情节来确定是否剥夺政治权利；需要剥夺政治权利的，也不是一律剥夺全部政治权利，而是既可以剥夺一部政治权利，也可以剥夺全部政治权利。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四条，对于什么是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的解答中，指出：“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是指：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以外的其他一般刑事罪犯 经人民司法机关宣布剥夺其政治权利的人。”这里所指的一般刑事罪犯中经人民司法机关宣布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显然是指的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

《刑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这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也可以看出，犯罪性质是适用刑罚的根据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根据。因此，那种认为“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种只适用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三）把某一刑种固定只适用于某种性质的犯罪是不恰当的。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目的就是预防犯罪，消灭犯罪，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无论是什么矛盾性质的犯罪，需要给予什么样的刑罚，就处以什么刑罚，不能把某一种刑罚的适用局限在某一类性质的犯罪上面。如果把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种局限在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上适用，必将带来混淆敌我，扩大专政对象的严重恶果，对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聚精会神搞“四化”建设是十分有害的。